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南湾调（2021）2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805U	100

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高新科技园

栋数：1栋

用地面积：4516.62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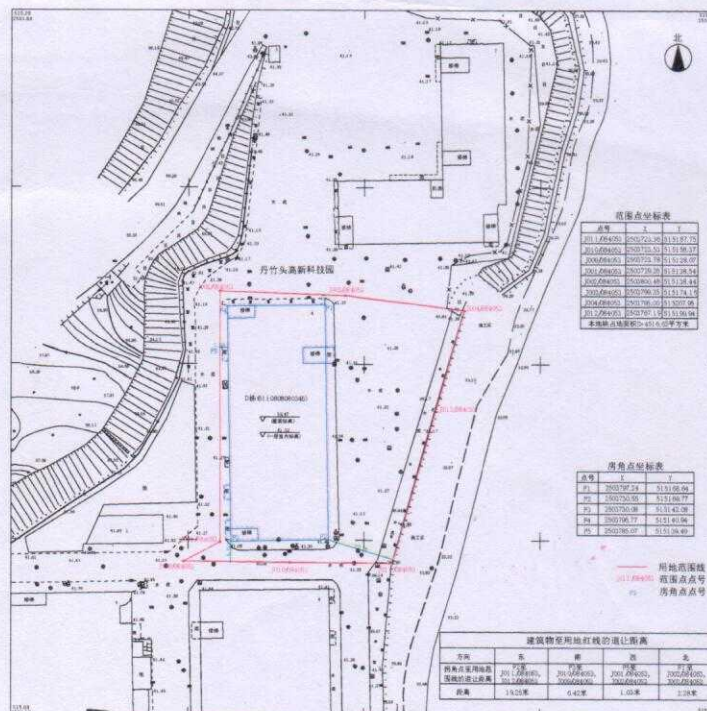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611202000003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11080808034B	丹竹头高新科技园(D栋)	7388.69平方米	1833.75平方米	4	工业	砼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2021年7月13日 测量人员(签名): 2021年7月13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2021年 7 月 13 日

相邻业主（签章）：



2021年 7 月 13 日

相邻业主（签章）：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 7 月 13 日

指界人确认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80808034B 的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80808034B	2004. 01. 10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南湾调（2021）4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805U	100

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高新科技园

栋数：1栋

用地面积：3665.94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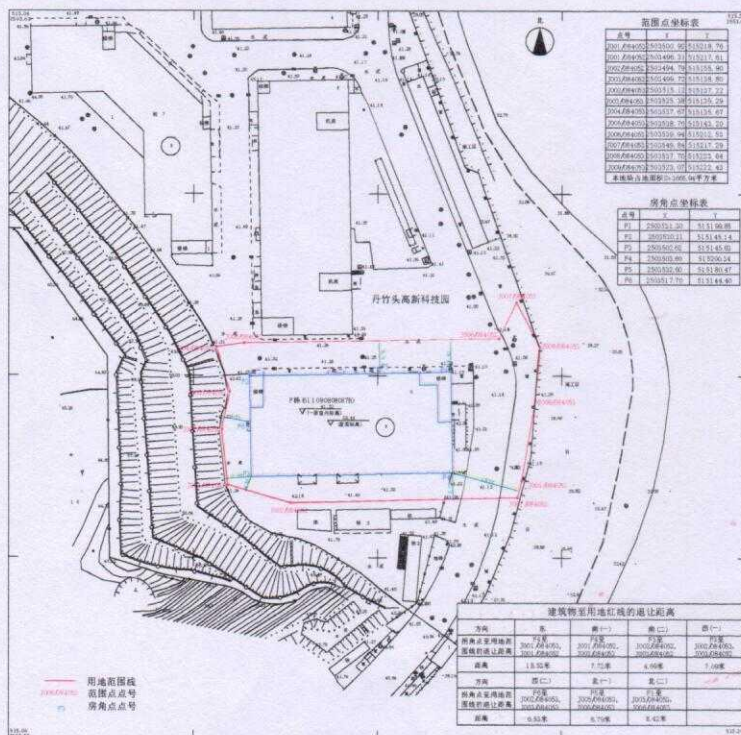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611202000000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11080808087B	丹竹头高新科技园（F栋）	9070.53平方米	1499.15平方米	6	工业	砼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2021年7月13日 测量人员(签名): 2021年7月13日

指
界
人
确
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沈光耀

2021年7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沈光耀

2021年7月13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1年7月13日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80808087B 的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 日之前最后建设，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80808087B	2004. 01. 10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可以公示，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不予公示，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

编号：深龙岗南湾调（2019）11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3805U	100

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街道办事处的参与下，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测量机构实地测量：

☒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申报人
☒ 相邻业主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高新科技园

栋数：1栋

用地面积：4153.24平方米

地块用途：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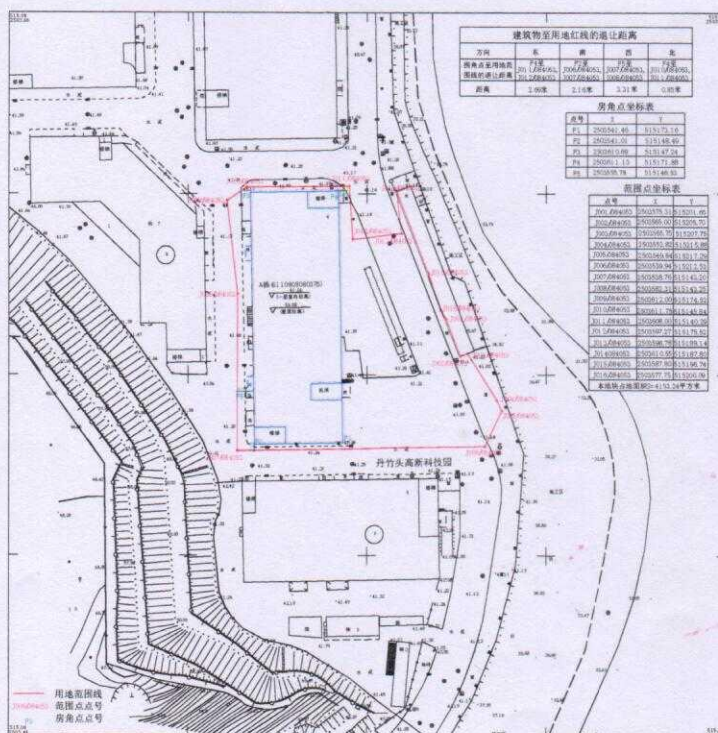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611202000006B

分项指标：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基底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用途	建筑结构
第1栋	611080808037B	丹竹头高新科技园 (A栋)	6869.60平方米	1702.46平方米	4	工业	砼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分宗定界



经办人(签名): [Signature] 2021年7月13日 测量人员(签名): [Signature] 2021年7月13日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设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设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沈耀辉

2021 年 7 月 13 日

相邻业主（签章）：何志伟

2021 年 7 月 13 日

相邻业主（签章）：何志伟

2021 年 7 月 13 日

相邻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何志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2021 年 7 月 13 日

指界人确认

初步调查情况	经初步调查, 申报人确系该普查申报编号载明历史违建的当事人, 当事人身份为: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丹竹头股份合作公司		☒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人 ☐ 市、区政府及其指定机构
	初步核实 611080808037B 的建设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 日之前最后建设,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 已出具承诺书 ☒ 未出具承诺书。		
	普查申报编号	核实建设时间	核实建筑用途
	611080808037B	2004. 01. 10	工业类
办理意见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 测绘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电子数据齐备、除相邻的____邻外各方均到场指界并签署确认, 可以公示, 并在公示中载明未到场的相邻方未到场或者未签署的原因。 ☐ 申报人或者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未到场指界或者未签署确认, 不予公示, 终结本次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程序, 暂停初审处理程序。		